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漳政办〔2022〕26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漳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漳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4年10月13日印发的《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漳政综〔2014〕238号）同时废止。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目 录

1 总则	5
1.1 指导思想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灾害分级	6
2 主要任务	7
2.1 组织灭火行动	7
2.2 解救疏散人员	7
2.3 保护重要目标	7
2.4 转移重要物资	8
2.5 维护社会稳定	8
3 组织指挥体系	8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8
3.2 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见附件1）	9
3.4 专家组	10
3.5 督导工作小组	10
3.6 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人制度	11
4 处置力量	11
4.1 力量编成	11
4.2 力量调动	12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12
5.1 预警	13
5.1.1 预警分级	13
5.1.2 预警发布	13
5.1.3 高森林火险预警分级响应	13
5.1.3.1 黄色预警应急启动条件	14
5.1.3.2 黄色预警应急启动措施	14
5.1.3.3 橙色预警应急启动条件	15

5.1.3.4 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15
5.1.3.5 红色预警响应启动条件	16
5.1.3.6 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17
5.1.4 火场预测预警	17
5.2 信息报告	17
6 应急响应	19
6.1 分级响应	19
6.2 响应措施	19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22
7 综合保障	28
7.1 物资保障	28
7.2 资金保障	29
8. 后期处置	29
8.1 火灾评估	29
8.2 火因火案查处	29
8.3 约谈整改	29
8.4 责任追究	30
8.5 工作总结	30
8.6 表彰奖励	30
9 附则	30
9.1 跨界森林火灾	30
9.2 预案演练	30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31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31
9.5 预案解释	31
9.6 预案实施时间	31
10 附件	31
10.1 漳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工作细则	33
10.2 市级专家组名单	42
10.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联系人一览表	43

10.4 县级及乡镇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标准	44
10.5 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装备标准	45
10.6 森林火灾扑救组织指挥主要内容及一般工作程序流程图 .	46

漳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应对的体制机制，有力推进林长制建设，依法有力、有序、迅速、高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龙岩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漳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漳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实行市、乡（镇）

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市、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救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坚持专业的事情由专业的人来做的原则，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扑救森林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场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应用各种技能（手段）扑打明火，安全、科学、有效扑救森林火灾，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火场复燃、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加强森林火情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森防指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林防灭火工作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市公安局、应急局、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办名义部署相关森林防火工作。森防办主任由应急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领导担任，副主任若干名，由林业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有关领导组成。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

防灭火工作，下设办公室在林业站，承担日常工作。

3.2 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见附件1）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跨漳平市界的森林火灾，在龙岩市森防指的协调指导下，一般森林火灾由乡镇、国有林场负责指挥，较大森林火灾和跨乡镇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指挥；预判发展为重大森林火灾，由龙岩市森防指指挥。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由党政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指挥长根据火场指挥员的建议，调集增援扑火力量、补充扑火物资到火场相应位置，火场指挥员根据科技手段侦查扑救情况，向指挥长通报火场情况，提出下一步扑火方案建议，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共同参与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

动。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

本市辖区内发生多场森林火灾，应以多点、多火场的情况来安排指挥人员到火场指挥救火。如发生多火场，并且延烧时间都超过3个小时未扑灭，市森防办要以火灾延烧时间、火灾危险程度来安排指挥人员到火场指挥救火，市森防办要制作火场调度表。指挥人员安排：市防灭火指挥中心主任到第一火场，应急局分管领导到第二火场，林业局分管领导到第三火场、应急局局长到第四火场、林业局局长到第五火场、县人民武装部长到第六火场、第七火场由县应急局、林业局其他副局长指挥……以此类推。

3.4 专家组

市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市专家组名单见附件2）

3.5 督导工作小组

在高森林火险橙色及以上预警发布期间，由市应急局、公安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民宗局、文旅局、国网供电公司等主要成员单位组成督导小组，适时到各乡镇检查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对高森林火险期

间全市每日林火热点核查、森林火灾发生情况、扑救情况、防灭力量部署情况、火险等级情况等进行汇总，分析全市森林火灾形势，提出应对措施和要求，形成督导工作信息，报送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

3.6 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人制度

各森防指成员单位指定一人为本单位森林防灭火工作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建立联系人工作微信群，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工作合力。

（森防指成员单位联系人一览表见附件3）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1)漳平市专业应急救援分队：主要担负全市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其他森林资源保护任务。队伍日常开展专业训练，加强灭火装备建设，高火险期间开展巡护、靠前驻防，打牢遂行任务能力基础。

(2)乡镇、国有林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10万亩以下的乡镇、国有林场按不少于10人配备半专业队森林消防队员；10万亩以上30万亩以下的乡镇、国有林场按至少20人配备；30万亩以上的乡镇、国有林场按至少30人配备。每年应当进行一定时间的理论业务培训、专业技能训练、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高森林火险预警期集中待命，准军事化管理。接到扑救任务后

能在 20 分钟内完成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 80%。

(3)村级应急小分队：由村干部、护林员、民兵、志愿者组成，经过扑救培训，日常进行防火宣传、巡查，发生初发火时进行处置，做好向导、运送补给、清理看守火场。

(4)应急扑救队伍：主要由武警、预备役部队、民兵、民间应急组织等组成，参加当地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经过必要的扑火技能训练和安全知识培训，具有较强的森林火灾扑救能力。接到扑救任务后，能按预案参与扑救。

(5)森林火灾后勤保障队伍：乡镇（街道）、林场需组建一支 20 人以上，经过森林防扑救业务知识培训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护林员、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配备一定数量的扑火装备，主要承担开设隔离带、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市级行政区域内各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直接调动，跨县（市、区）调动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扑救时，由龙岩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调出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调入县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救时，由火灾发生地市级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向龙岩市应急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时，由龙岩市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向所在战区提出用兵需求。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市森防办组织应急管理、林业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市气象主管部门每日向市森防办提供全市森林火险等级信息，由市森防指向各乡镇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高森林火险预警分级响应

5.1.3.1 黄色预警响应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黄色预警：

1. 前期天气连续 3 天晴天，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3 天连续

出现 3 级以上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无有效降水。

2. 前期天气连续晴天，当日气温高于 20℃、气温日较差在 7~15℃、空气最小相对湿度在 75%~60%、风力在 3 级以上，无有效降水。

3. 前期天气连续晴天，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3 天内仍为晴天，同时，未来 3 天内有重大节日或活动，将使进山入林人员陡增。

4. 其他需要启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状况。

5.1.3.2 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1. 市森防指向各乡（镇）、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发出响应黄色预警的通知，市森防办应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

2. 各乡（镇）、市应急局、林业局值班或带班领导、森防办、森林防火工作站所有人员取消外出和休假；加强森林防火巡护、林火视频监控和瞭望监测，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装备、物资等各项防灭火准备；乡（镇）和县级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立即召开护林网格员和森林消防队员会议，确保出勤率达到 80% 以上，部署森林防灭火工作。

5.1.3.3 橙色预警响应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橙色预警：

1. 前期天气连续 3 天晴天，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3 天将连

续出现 4 级以上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2. 前期天气连续晴天，或已启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未来 5 天以上将连续出现 3 级以上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3. 前期天气连续晴天，当日气温高于 20℃、气温日较差在 15~20℃、空气最小相对湿度在 60%~55%、风力在 3 级以上，且无有效降水。

4. 前期天气连续晴天，或已启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3 天内仍为晴天且气温高、空气干燥，同时，未来 3 天内有重大节日或活动，将使进山入林人员陡增。

5. 其他需要启动橙色预警应急响应状况。

5.1.3.4 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1. 迅速将橙色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暂停野外生产性用火的审批；张贴禁火令公告到乡镇、村醒目位置；安排护林员分片巡查，制止违章用火。

2. 应急局、林业局分管领导、森防办、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其中一位、分管领导、林业站长、林业站干部不得离开本辖区。

3. 市森防办适时派出督导组检查各地高速公（铁）路、国省县乡道两边、林区施工企业和电力走廊等野外火源管控情况。市林业、农业农村、民政、民宗、文旅、国网供电公司等主要成员单位迅速部署督促各自行业领域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教育、防火巡查等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县领导下沉到包片乡镇督查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各乡（镇）领导下沉到包片村督查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4. 市气象部门要加强对森林火险天气及趋势的研判，每天下午 16 时向森林防火指挥机构通报第二天森林火险天气情况。

5. 林业部门负责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高山瞭望台、林火卫星监控系统全部进入工作状态。

6. 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进入集中待命状态，视情靠前驻防开展防火宣传、巡查和处置初发火情工作，确保出勤率达到 90% 以上。乡村干部、护林网格员（统一配戴标志）开展防火宣传、巡查和做好火情早期处置（主要任务是发现火情实施火情早期扑救、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实行报扑同步，配合公安机关协助森林火灾调查）相关工作。

7. 公安、林业、农业等执法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对禁火令期间违反规定用火者依法进行处罚。

5.1.3.5 红色预警响应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红色预警：

1. 前期天气连续 3 天晴天，未来 3 天将连续出现 5 级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2. 已启动黄色或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未来 5 天将连续出现 4 级以上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3. 前期天气连续晴天，当日气温高于 20℃、气温日较差

在 20℃以上、空气最小相对湿度在 55%以下、风力在 3 级以上，且未来几天将无有效降水。

4. 前期天气连续晴天，且已启动黄色或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未来 2 天内仍为晴天且气温高、昼夜温差大、空气干燥，同时，未来 2 天内有重大节日或活动，将使进山入林人员陡增。

5. 其他需要启动红色预警应急响应状况。

5.1.3.6 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1. 通过媒体平台将红色预警信息向全市各乡镇村干部发布。

2. 市人民政府发布禁火令，严禁林区一切野外用火。

3. 市森防指总指挥、应急局、林业局局长不得休假和外出，已经外出的要尽快返回森林防火工作岗位。

4. 市森防指总指挥组织召开指挥部全体会议，分析森林火险形势，下发加强森林防火工作通知。

5. 市森防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到各乡镇督查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6. 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全员待班值守，靠前驻防。

7. 市大督办（效能办）启动森林防火督查联动机制，派出督查组对森林防火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重点对各级有关领导到位和值班带班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对有失职行为的领导和干部依法依规处分，并通报全市。

5.1.4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气象部门对重点火场提供火场天气

实况，联合市森防办、林业局发布高火险警报；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2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按照“归口管理”和“有火必报、关口前移、零秒共享”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以及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福建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规定（试行）》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防办向龙岩市政府和龙岩市森防办、漳平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必要时向毗邻的县（区）通报并及时通报市直相关单位和部门：

- (1)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2)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3)邻县交界地区发生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未开发原始林区或生态公益林区的森林火灾；
- (5)1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6)需要上级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7)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救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森林火灾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由林业部门和乡镇、国有林场组织进行早期处置；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乡镇、国有林场和森防办联合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展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报告龙岩市、省，由龙岩市级、省级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所在乡镇、国有林场应迅速组织和调遣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火场扑救，同时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火灾发生地所在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根据火情研判，需要请求支援的，由市森防办根据实际情况，调遣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火灾发生地临近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前往增援；

各扑救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按照

“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的原则，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救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形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救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老、弱、病、残、孕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补贴按上级有关规定给予发放。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现场参与扑救任务的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卫健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卫生应急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和伤员后送。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220 千伏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市直相关部门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公安部门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市委宣传部和网信办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负责该起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员要明确移交给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并由当地乡镇（街道）

指定包村领导负责组织村干部、群众和林权所有者等看守人员继续做好火场余火清理工作，防止死灰复燃，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看守人员方可撤离。因看守不力、验收不严，造成死灰复燃的，市森防办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启动责任调查。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等级。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30 公顷且明火超过 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造成 1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未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办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市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所有人员不得休假和外出，不得离开市区，已经外出的要尽快返回工作岗位，及时调度火灾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兵力进行支援。

(3)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5)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中心负责人带队到火场前线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8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

林火灾；

(4)同时发生 4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未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指任副总指挥的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市森防办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分析研判。

(2)向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森林消防力量，调配扑火物资，督促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

(3)调派相邻森林消防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督导工作组成立临时工作小组，由应急局主要领导或委托带班领导等有关工作人员到火场前线指挥部，协助指挥火灾扑救等工作。

(6)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7)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3 II 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12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森防指总指挥带队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及时组织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急扑救队伍等力量参加火灾扑救。

(3)根据需要向龙岩市森防办请求支援。

(4)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4 I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300公顷的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2)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森林火灾严重威胁或烧毁重点林区、林区城镇、居民点以及重要军事、电力、通信等设施，已造成重大损失；

(4)明火延烧超 48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并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已严重威胁社会稳定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总指挥呈请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市森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或者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市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1)在龙岩市森防指工作组指导下制定并组织实施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根据实际需要，请求龙岩市森防办增调森林消防力量和救援物资。

(3)请求龙岩市森防办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县转移受威胁群众。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3.7 特殊情形下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遭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以下原则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市森防指加强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卫生健康部门的联络联系，按照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和卫生健康部门意见，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落实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

(1)指导督促各乡镇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物资、器材的储备，及时调配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等，以备随时应用。

(2)在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或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并视情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防控物资，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安全、有序。

7 综合保障

7.1 物资保障

7.1.1 给养保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7.1.2 扑火物资保障

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按照标准配齐各类扑火物资，群众森林消防队员应配备阻燃服装、作训服、防扎鞋、阻燃手套等以及必要的扑火和清理火场的工具。

（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队员进入火场装备标准见附件5）

7.1.3 储备物资保障

市乡两级必须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物资储备数量要达到省定标准（闽森防指办〔2018〕2号）。

7.2 资金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条款规定，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要资金，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龙岩市、漳平市两级森防办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公安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林业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火场勘验、起火点鉴定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国有林场，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乡镇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野外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乡镇、国有林场，应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森防指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上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处置情况总结报告。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跨界森林火灾

当发生地区、县际森林火灾情况时，按签订的联防协议执行。

9.2 预案演练

市森防办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定期组织一次综合性演练或指导各乡镇（街道）应急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应急局应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乡镇（街道）根据市人民政府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區，以及森林、林木、林地经营面积一百公顷以上的经营者，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乡镇（街道）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制定森林火灾应急方案，并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乡镇（街道）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防办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10.1 漳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工作细则

10.2 市级专家组名单

10.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联系人一览表

10.4 县级及乡镇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标准

10.5 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及队员进入火场装备标准

10.6 森林火灾扑救组织指挥主要内容及一般工作程序流程图

漳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细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机构性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是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市森防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龙岩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第二条【市森防指架构】市森防指设指挥长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领导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和市公安局负责人组成，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市森防指组成人员调整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条【市森防办架构】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森防指日常工作。市森防办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

任，常务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森林防灭火的领导担任，副主任若干名，由林业、公安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组成。森防办组成人员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组成单位及人员初步意见，报市森防指指挥长批准。

二、主要职责

第四条【市森防指职责】市森防指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市直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龙岩市委、市政府及漳平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研判、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三）协调指导明火超过 6 小时以内未扑灭、漳平市发生的森林火灾扑救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工作；

（四）组织指导受害面积 1000 亩及以下的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受害面积 500 亩及以下的森林火灾约谈；

（五）完成省森防指、龙岩市森防指、漳平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第五条【市森防办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龙岩市委、市政府及漳平市委、

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上级有关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市森防指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联络员工作机制，做好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二）分析全市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发生森林火灾后，全面掌握火情信息、火场天气和扑救情况，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及时提出指挥决策的建议意见，执行市森防指对森林火灾扑救的调度指挥，落实协调组织扑火力量、调配扑火物资、通信联络、火场监测等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三）研究提出市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市森防指会议，负责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监督、检查、约谈等工作；

（五）按照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要求，及时启动预案，协调指导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有关工作；

（六）指导全市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指导全市森林火灾联防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培训、演练和技能竞赛，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相关工作；

(七) 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成员单位职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市森林防灭火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乡镇申请支援）明火未扑灭的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落实森林火灾扑救、火灾预防、救援力量建设；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森防办日常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全市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控、防火设施建设、督促检查、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负责指导林业执法队伍开展森林防火期内违章用火行为的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处置；组织指导国家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森林防火工作。了解掌握全市森林火情、险情以及由森林火灾引发的其他突发事件，分析森林火灾发展趋势，根据森防指火情通报提出应急防御建议。组织指导基层林业单位协助配合火情核查、森林火灾调查及信息填报等工作；指导灾后处置

和火烧迹地造林更新；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台账和护林员队伍管理制度。提请市森防指在重要时段部署安排全市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提供森林防火所需其他相关材料。

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负责开展森林火灾案件的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禁火令期间配合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巡查，依法查处违章用火行为。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信息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信息发布。

市发改局：负责将全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市林业局编制森林防灭火规划，会同市林业局积极争取国家、省、龙岩市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并做好有关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负责重要应急物资的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各校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火情威胁到学校安全时，督促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在校人员安全疏散撤离工作。

市工信科技局：负责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有关科技项目的立项、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森林防灭火科学技术，组织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生产与调运；做好市级医药储备相关工作。

市统战部民宗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林区（景区）已登记宗教场所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建立和完善公墓周边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倡导文明、生态、低碳祭扫，降低因部分传统祭祀方式不当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做好市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安排工作，按规定及时下达中央、省、龙岩市有关森林防灭火的资金补助，并监督使用。根据工作需要和财政管理体制为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我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协助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保护标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应急的公路运输运力调运和公路通行保障；配合公安机关临时封闭森林火灾区域相关路段交通，提出调整迂回通道方案；协调经省、龙岩市人民政府或省、龙岩市减灾委员会批准执行森林灭火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农民规范农事用火行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负责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技术推广，指导农民做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督促指导全市 A 级以上旅游景区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当 A 级旅游景区发生森林火灾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游客疏导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森林防灭火医疗救护保障工作，指导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森林火灾事故中受伤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

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数据，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探索火场气象服务；根据气候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增雨作业；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雷达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电信、移动、联通：部署通信保障工作，做好应急机动通讯设备准备及队伍组织等各项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在省消防救援总队、龙岩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领导、管理及市森防指指导下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加强指战员防扑火知识技能教育训练，调动与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城镇、村庄、重要目标、重要地段和危险库（所）的消防安全保卫。

国网漳平供电公司：负责辖区电力工程施工和电力线路沿线森林火灾预防工作，配合做好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需要的断电工作。

市铁办：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铁路沿线管界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漳平市委、市政府和省、龙岩市、漳平市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制度

第七条【会议时间】市森防指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组织召开会议。

第八条【全体会议】市森防指全体会议由指挥长主持。出席会议人员为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及成员单位负责人，根据会议议题请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参加或列席。会议议题由市森防办根据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市森防指指挥长批准确定。需提交会议讨论的文件，由市森防办会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指挥长同意后提交会议。

第九条【专题会议】市森防指专题会议由指挥长或由指挥长委托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由市森防办提出建议，按程序报指挥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指挥长批准。会议议题由市森防办根据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指挥长或主持会议的副指挥长批准确定。需要会议讨论的文件，由市森防办会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指挥长或主持会议的副指挥长同意后提交会议。

第十条【会议事项】市森防指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森防指报告。市森防办负责跟踪督办。

第十一条【联络员机制】原则上春防、秋冬防各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组织学习交流、研究问题对策。联络员由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

第十二条【工作制度】森林防灭火工作制度包含监督检查、挂牌督办、考核、通报、约谈等。

四、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文件签发】市森防指文件按程序报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重大事项请示指挥长；市森防办文件按程序报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签发，重大事项请示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

第十四条【工作报告】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每半年向市森防指报告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表彰奖励】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报批后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六条【实施日期】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细则由市森防办负责解释。

附件 2

第一届漳平市应急管理专家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性别	现任职务	职称	学历	组别	专业方向
1	卢炳立	市林业局	男	产业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火灾防治	森林火灾
2	陈江海	市林业局	男	产业股干部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火灾防治	森林火灾
3	吴连生	市公安局	男	森林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一级警长	本科	火灾防治	火灾事故调查
4	傅承鸿	市消防救援大队	男	消防救援大队桂林站指导员	十二级技术	硕士	火灾防治	城市火灾
5	陈思捷	市气象局	女	气象台副台长	助理工程师	本科	火灾防治	气象预警
6	兰刘林忠	市应急管理局	男		助理工程师	专科	火灾防治	森林火灾
7	颜水清	市应急管理局	男		助理工程师	专科	火灾防治	森林火灾

附件 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联系人通讯一览表 (各部门自行填写)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林业局	7823394	7823394	乐华诚	13507501149
应急管理局	7822002	7821373	颜水清	18659778699
农业农村局	7532984	7522544	谢燕燕	18046009745
民政局	7532402	7539179	陈燕菲	13599634686
民族宗教局	7535800	7535800	陈晓萍	18250058738
市大督查办	7520203	7520206	陈贤	18039811568
财政局	7532944	7536155	陈应斌	19906972989
教育局	7531608	7531181	麻云汛	13850619891
公安局	3206517	7533167	张逞滨	13605908971
法院	7535516	7521252	毛庆京	18989077309
检察院	7567113	7567118	林凡	18005970502
文体旅游局	7822100	7822105	李春花	13799783207
工信局	7532956	7536155	陈尚渝	13959044408
发改局	7532955	7532520	邓甜甜	13859568661
卫健局	7532449	7530680	郑丽红	13860230457
交通运输局	7521048	7528608	陈天凯	13859568583
气象局	7520583	7535248	陈红菊	18039882103
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3272167	3270182	范有权	13850668876
国网漳平供电公司	3172600	3172700	王加明	13859508785
人保财产保险	7532195	7583759	朱玉兰	13859053327
漳平电信	7821267	7833348	钟传冰	18959090359

乡镇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标准

类别	一、扑火机具类								二、安全防护装备类				三、通讯保障类																							
	二号工具(把)	100	柴刀(把)	30	灭水枪(支)	10	点火器(个)	4	油锯(台)	4	风力灭火机(台)	20	1	高压(小)水泵(台)	1	10	10	手电(个)	10	防护头盔(顶)	20	阻燃服装(套)	20	防火手套(副)	20	高腰军用胶鞋(双)	20	挂包(个)	20	手持式对讲机(部)	2	GPS(定位仪)(个)	2	望远镜(个)	1	无人机(台)

附件 5

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装备标准

队伍装备	数量	单兵装备	备注
风力灭火机	10 台	背包	8-10 人
二号扑火工具	2 把	劈刀	
油桶	2 个（10 升）	阻燃服	
灭火弹	50 枚	防火头盔	
点火器	2 个	防火手套	
对讲机	2 台	防火鞋	
维修工具	1 套	手电	
火花塞	2 个	护目镜	
灭火水枪	10 支	柴刀	
油锯	2 台	锄头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